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科員 石雅紋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92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
電子信箱：maycan0407@immigratio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701481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D389965_107D2087996-01.pdf、107D389965_107D2087997-01.doc、107D389965_107D2087998-01.doc、107D389965_107D2088000-01.doc、107D389965_107D2088002-0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8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，惠請各機關協助宣導，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、社工及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08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假期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，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及文化連結，藉以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，接軌國際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08年新增同儕主題組，針對現就讀大專院校以上新住民子女與同校或跨校同學（至少1名為新住民子女），以3人為限，預計選出5組，計15人。
- 四、檢附活動簡章及申請表單（如附件），本活動受理報名自108年2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08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



1070148147



號5樓移民輔導科)，詳細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immigration.gov.tw）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（ifi.immigration.gov.tw）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專線02-2388 9393分機2592石小姐，或02-25928353分機12李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訂

